

编制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22日



企业名称	华新金龙水泥（郧县）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湖北省郧县茶店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4767424802H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联系人	李萍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872180030
评价目的	评价生产1吨普通硅酸盐水泥（P.O42.5）产品的环境影响		
功能单位	1吨普通硅酸盐水泥（P.O42.5）产品		

评价结果：
依据ISO 14040、ISO 14044:2006等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相关标准，对企业生产的1吨普通硅酸盐水泥（P.O42.5）产品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及结果如下所示：
（1）系统边界
本研究的系统边界为原材料获取、原材料运输、硅酸盐水泥生产到产品出厂的1吨普通

水泥生产过程的CO ₂ 排放	6.74E+02	CWD
水泥生产过程的GWP	2.24E+02	ADP
水泥生产过程的kg Sb eq	2.24E+02	WU
水泥生产过程的kg SO ₂ eq	9.79E+01	AP

ODP

kg CFC-11 eq

1.52E-06

(3) 生态设计建议

基于华新金龙水泥（郧县）有限公司 1 吨普通硅酸盐水泥（P.O42.5）产品 LCA 结果，对减少环境影响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1) 原材料的生产过程中采用清洁能源和环保材料，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 加强能源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
3) 加强废弃物管理，提高废弃物回收利用率，减少废弃物排放；
4) 加强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水资源消耗；
5) 加强土地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减少土地占用；
6)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2) 加强能源管理。在原材料供应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清洁能源和环保材料，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3) 加强废弃物管理。在原材料供应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减少废弃物排放；
4) 加强水资源管理。在原材料供应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节水技术和设备，减少水资源消耗；
5) 加强土地管理。在原材料供应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减少土地占用；
6) 加强环境管理。在原材料供应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减少环境污染。

2) 加强能源管理。在原材料供应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清洁能源和环保材料，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3) 加强废弃物管理。在原材料供应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减少废弃物排放；
4) 加强水资源管理。在原材料供应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节水技术和设备，减少水资源消耗；
5) 加强土地管理。在原材料供应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减少土地占用；
6) 加强环境管理。在原材料供应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减少环境污染。

(4) 其他

2) 加强能源管理。在原材料供应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清洁能源和环保材料，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3) 加强废弃物管理。在原材料供应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减少废弃物排放；
4) 加强水资源管理。在原材料供应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节水技术和设备，减少水资源消耗；
5) 加强土地管理。在原材料供应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减少土地占用；
6) 加强环境管理。在原材料供应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减少环境污染。

